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雅淳
電話：(04)753119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a64025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公訓字第1070384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文影本1份(共1個電子檔)(038431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辦理。
- 二、自108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內涵如下：
 - (一)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 2、環境教育（4小時）。
 -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二)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

人事室 收文:107/11/08



1070004774 有附件



劃辦理相關課程。

三、上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主題範圍，將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告；又貴管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

四、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各機關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請以鼓勵方式實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陳副縣長室、本府林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2018-11-08
08:45:38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